

本科新生户口迁移注意事项

- 1、新生户口自愿集中迁入清华大学学生集体户。在校期间不能迁出，毕业时凭毕业手续迁出。
- 2、北京市以外地区迁入新生登陆 <https://id.tsinghua.edu.cn> 中进行在线户口迁移信息填报。信息提交后不能显示及更改。“户口迁移证”将在入学报到日始 10 个工作日内由院系统一收取后内交至清华大学户口办。**如因各种特殊原因，未成功网上填报户口迁移信息的新生，仍可以将“户口迁移证”在入学报到日始 10 个工作日内由院系统一收取后内交至清华大学户口办。**
- 3、北京市内迁入新生不用网上填报，“常住人口登记卡”将在入学报到日始 10 个工作日内由院系统一收取后内交至清华大学户口办。
- 4、北京“家庭户”生源不用办理该项手续。
- 5、香港、澳门、华侨、台湾考区及港大委培生不用办理该项手续。
- 6、户口迁移证的有效期“超过有效期”也可以落户清华大学集体户，新生统一落户时间为 12 月 31 日。在此提醒新生及家长：因落户过程较长，请将“户口迁移证”拍照留存或复印留存备用。落户期间户口迁移证处于流动状态，不能开具任何证明及使用。
- 7、提醒新生、家长及各迁出地派出所，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，“姓名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籍贯、身份证号码”等基本信息均以户口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。
- 8、系统关闭时间：2020 年 9 月 5 日。

注：此处请新生用铅笔注明参加高考的“省名称”

户 口 迁 移 证

京 迁 字 第 ***** 号

户主或与户主关系				
姓 名	姓名必填，且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一致，繁体也必须一致。			
曾用 名	曾用名如果有多个，请选择一个。			
性 别	性别必填			
民 族	民族必填			
出生日期	出生日期必填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出 生 地	出生地必填，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，如手写补或改，须加盖“户口专用”章。			
籍 贯	籍贯必填，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，如手写补或改，须加盖“户口专用”章。			
文化程度				
职 业				
婚姻状况				
公民身份证件编号	身份证号必填，且必须清晰。			
迁移原因	可填：大中专招生			
原 住 址	原住址必填，且必须清晰。			
迁往地址	可填：“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”或“清华大学”			
备 注	“农业户”须注明 其他户别可忽略不计			

注：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，不准涂改、转借，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，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，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，申报户口。

注：此处必须盖“户口专用”圆章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
2010年印制

注：因清华大学将为全体新生统一时间集体落户，所以本证有效期可“超期”。

“户口迁移证”图例说明：

- “户口迁移证”上三个公章(含一个骑缝章、两个圆章), 缺一不可。
- 户口迁移证上各项必须全部机打; 如有手写, 请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原因, 并加盖”户口专用“章。
- **迁移证的有效期可忽略不计。**
- 请迁入户口的新生及家长仔细核对“户口迁移证”图例上的“所有说明”, 不符合图例要求将不予落户。同时在此提醒新生、家长及各迁出地派出所, 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, “姓名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籍贯、身份证号码”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。
- 敬请各迁出地派出所按上述要求一次性协办, 以免增加三方不必要麻烦。

新生户口迁移相关问题咨询电话: 010-62783270

本科生新生入学报到程序

- 香港、澳门、华侨、台湾考区及港大委培生不用办理该项手续。
- 北京“家庭户”生源不用办理该项手续。
- 北京市外迁入新生将“户口迁移证”在入学报到日始 10 个工作日内由院系统一收取后内交至清华大学户口办。
- 北京市内迁入新生将“常住人口登记卡”在入学报到日始 10 个工作日内由院系统一收取后内交至清华大学户口办。